

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-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
為健全公司穩健經營及朝向永續發展目標邁進，爰參照主管機關制定之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相關規定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（下稱本政策與程序），以強化風險管理制度。
- 第二條 風險管理目標
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，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，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，達成以下目標：
一、實現企業目標
二、提升管理效能
三、提供可靠資訊
四、有效分配資源
- 第三條 風險管理範疇
主要包括策略風險、營運風險、財務風險、資訊安全風險、法律風險、誠信風險、其他新興風險(如：氣候變遷)等。
- 第四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
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，透過建立、實施與維持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，持續強化董事會、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，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、目標產生連結，並向下宣達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，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，並推動與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，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，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。
- 第五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
一、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為董事會，職責包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，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，及已建立適當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，監督並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。
二、審計委員會為風險管理督導單位，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；負責審查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，核定風險胃納及風險分析評量結果，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及提出改善建議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。
三、風險管理小組為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，由各部門最高主管組成，其職責包括擬定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、擬訂風險管理胃納(容忍度)與建立標準、辨識與分析風險來源與類別、協調與監督各部門與跨部門風險管理運作情形，並定期(至少一年一次)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。
四、各營運部門：負責所屬部門之風險辨識、分析、評量與回應，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小姐，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。

第 六 條 風險管理程序

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如下：

一、風險辨識

各營運部門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，就其所屬部門目標、業務職掌、作業活動或程序，全面辨識所涉及之風險。

二、風險分析

風險管理小組依據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，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；各營運部門應針對已辨識風險性質與特徵，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、過往經驗、同業案例等，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；據以計算風險值。

三、風險評量

風險管理小組應擬訂風險胃納(風險容忍度)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；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其回應方式。各營運部門依據風險分析結果，對照風險胃納及風險等級規劃及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。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，並提報審計委員會進行核定。

四、風險回應

公司應考量企業策略目標、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、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以擇定風險回應方案。針對風險回應應訂定相關處理計劃，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，並持續監控相關計劃之執行情形。

五、風險監督與審查

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，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指標由風險管理小組及各營運部門持續監控，並應適時檢討報告並保留相關紀錄。

第 七 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

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、審查與報告，並妥善留存備查，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、風險評量、風險回應措施、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。

風險管理小組應彙整相關資訊，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，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，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。依本政策與程序、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，應於公司年報、公司網站或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。

第 八 條 實施與修訂

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政策與程序訂定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08 日。